

亞東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一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有庠科技大樓 6 樓 10611 會議室

主持人：主任委員 徐校長

記錄：謝雅玲

出席人員：王繼正、許書務、王信雄、張安欣、黃茂全、江玉森(代)、
張浚林、廖又生、黃寬裕、陳孝清、郭仲堡、張淑貞、高繼徽、
游文瑞、周啟雄、蘇美琳、黃敏亮、何丞世、李靜芳、邱芬華、
陳駿騰

缺席人員：陳志安、鄧碧珍

壹、主席報告：〈略〉。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：

一、訂定「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」案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】

決 議：

- 〈一〉應與學務處衛生保健組、校安中心及校內環安衛專家召開諮議會議討論後，再提行政會議。
- 〈二〉本政策宣言經校內諮議會議討論後通過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- 〈三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再行簽署。

執行情形：

- 〈一〉已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提報本校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〈二〉已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以亞院環字第 1000628009 號函公布施行。

二、修訂本校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案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】

決 議：

- 〈一〉環安衛中心應規劃出哪些課程於開學第 1 堂課須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；哪些老師及主管應接受特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〈二〉文字通過，執行方式需再檢討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

- 〈一〉已於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提報本校 9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〈二〉已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以亞院環字第 1000622007 號函公布施行。

三、訂定本校「實驗(習)場所安全衛生通則」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】

決 議：

- 〈一〉環安衛中心應依實驗室性質，確認哪些實驗室須遵守本通則。
- 〈二〉通過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

- 〈一〉已於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提報本校 9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〈二〉已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3 日以亞院環字第 1000603006 號函公布施行。

四、溫室氣體盤查(詳如附件四)、能源管理改善規劃報告(詳如附件五)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】

決 議：錄案備查。

執行情形：

五、機械系、材纖系實驗室維修改繕經費提報(詳如附件六)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】

決 議：重新檢討，再議。

執行情形：

六、「改善校園安全死角」案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】

決議：會後與學務處及校安中心協調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

〈一〉依民國 100 年 05 月 27 日「改善校園安全死角」討論案辦理。

〈二〉經討論，將於下列地點增設緊急求救鈴。

	地點	數量
1	方城 1 樓 50111 前女廁	1 組
2	元智大樓 B2F (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場所)	1 組
3	誠勤大樓 B3F 南、北側樓梯間	2 組 (各 1 組)
4	有庫科技大樓 B2F、B3F 停車場	4 組 (各 2 組)
5	操場北側 (鄰近亞東醫院大樓邊)	1 組

主席裁示：錄案備查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：〈略〉。

肆、討論議案：

一、案由：修訂本校「安全衛生管理規章」案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】

說明：

〈一〉依「99 年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」委員意見修訂。

〈二〉修正後全部條文及說明對照表(詳如附件一)。

〈三〉擬請 同意本校「安全衛生管理規章」修訂案。

〈四〉謹請審議，通過後提報行政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

〈一〉請檢討選任委員人數是依據老師人數？或學生人數？分配或有其他想法，如需要修正下次會議可提出修正案。

〈二〉照案通過。

二、案 由：訂定本校「101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」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】

說 明：

〈一〉依「99 年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」委員意見訂定。

〈二〉擬請 同意訂定本校「101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」案(詳如附件二)。

〈三〉謹請審議，通過後呈請 校長核定公告實施。

決 議：

〈一〉請環安衛中心細部規劃，本計畫應如何落實、應訂定明確時程及 15 項子計畫每一項之權責單位為誰？另可請權責單位報告執行情形。

〈二〉本計畫修正後提下次會議再議。

三、案 由：訂定本校「自動檢查計畫」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】

說 明：

〈一〉依「99 年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」委員意見訂定。

〈二〉擬請 同意訂定本校「自動檢查計畫」案(詳如附件三)。

〈三〉謹請審議，通過後呈請 校長核定公告實施。

決 議：

〈一〉請環安衛中心應明確訂定其權責單位；各委員可組成 1~2 個小組，每學期至各單位抽查。

〈二〉本計畫修正後提下次會議再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 會：(下午 12：47)